

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（审查）意见：

福州万盛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报送的《福州万盛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福州万盛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环评内容，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祥谦枕峰工业区祥宏北路99号，本期项目无新增用地。年新增五金制品5000吨，总投资270万元，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（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）：

1、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，不外排。回用水应设置流量控制装置，并做好台账管理。定期更换的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处置。本次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2、项目酸洗废气执行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执行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表1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。

3、项目应合理布局，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1中2类排放限值。

4、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堆弃；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。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。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。

6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《报告表》，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试生产前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，安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装置，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4月7日